

## 【司法常識】

#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簡介系列之四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自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以來，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積極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並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國際審查會議，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滅絕貪污犯罪動機、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

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另外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一章「總則」、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七章「實施機制」及第八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二章「預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四章「國際合作」及第五章「追繳資產」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



律架構，前次簡介係就第一章總則（第 1 條至第 4 條）及第二章預防措施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之條文提出執行現況檢討，本次簡介將續就第 6 條至第 7 條部分進行介紹。

## 第二章 預防措施

### 第 6 條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 一、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6I）

（一）我國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為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複合性機關，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任務，並指揮督導設置於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內部之政風機構，推動預防貪腐工作。在機關內部設置政風機構，可適時採取稽核、預警等防貪作為，掌握機關廉政風險，並可即時處理相關貪瀆與不法事項，是我國獨具特色之組織設計。（§ 6I）

（二）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掌理「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等事項。（§ 6I）

（三）另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內政部（政治獻金、遊說等）、經濟部及金管會（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等）、審計部（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等）、調查局（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企業貪瀆防弊等）等相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共同推動預防貪腐工作。（§ 6I）

#### 二、累積與傳播預防貪瀆的知識（§ 6I（b））

（一）各機關設置廉政會報，以政風機構為秘書單位，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並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提供諮詢，針對業務防弊作為與行政透明措施進行研析，有效強化廉政預防機制。（§ 6I）

（二）政風機構以辦理公務機關員工之廉政宣導，以及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互動關係者、專業人士、學校、企業、社區、民間團體或一般民眾等對象之社會參與為主。其中廉政宣導，包含依機關風險業務特性，編製客製化教材、實施研

討訓練等；社會參與則含召募廉政志工推廣志願服務、實施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及鼓勵訂定倫理規範等多元化方式，鼓勵全民參與廉政工作。（§ 6I）

（三）在推動社會參與框架下，各級學校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或就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品德教育，並研擬具學校特色的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將品德教育具體彰顯於校園生活教育、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加以宣導。（§ 6I）

### 三、獨立性（§ 6 II）

（一）我國首創「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直接參與貪瀆及相關犯罪之調查，以確保案件偵查能獨立而不受任何形式之干預。此外，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創設「廉政審查會」，由社會各領域專業人士就辦結之案件共同檢視有無誤判、拖延或吃案等情事，並就我國廉政政策提出建言，以提升反貪腐專責機構的獨立性與超然性。（§ 6 II）

（二）政風機構人員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規定，承機關首長或上級政風機構之命執行職務、行使職權，該條例亦明文政風機構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均由法務部（廉政署）核定（派），故法務部對政風機構人員具充分之指揮監督權限，可維持獨立行使職權之立場。（§ 6 II）

### 四、專業人員培訓（§ 6 II）

每年除針對通過國家考試之新進廉政人員實施專業基礎知能訓練外，並針對現職人員辦理預防貪瀆知識傳播相關研習課程與重要案例之座談。課程內容包含一般及人權通識教育、政風整體課程、政風專業知能等相關課程。（§ 6 II）

## 第 7 條 政府部門

### 一、招募、聘僱、留用、陞遷及退休制度（§ 7I）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升等合格之資格，且不具同法第 27 條已屆限齡退休情形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不得任用之事由。其中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

務人員。另規劃建立政府機關彈性用人制度，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法制，針對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方式詳予規範，如規定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等。（§7 I）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明定標準、評定分數逐級辦理陞遷，透過甄審及公開甄選程序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陞遷環境。各機關對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各種遷調，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另現行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各級稅務人員輪調辦法》等，亦針對各該人員訂有職期輪調規定。（§7 I）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公務人員待遇，又相關待遇調整預衡酌各級政府財力負擔、平均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等因素，經「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作為行政院決定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之重要參據，以保障公務人員之適當生活水平，降低其涉及貪腐行為之風險。（§7 I）

（四）《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就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申領定有相關管制規定，其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以及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者，均不予受理其退休申請。此外，針對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制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另對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及因案被通緝期間，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7 I）

（五）《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對於退職政務人員請領退離給與已定有相當管制措施，例如凡曾受刑事處分者，喪失其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權利等。此外，為避免涉案政務人員提前辦理退職以規避日後責任，2017年8月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中，已明文規範政務人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暫停其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



金之權利；另對於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7 I）

（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另我國自 2017 年起將廉政倫理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內涵。（§7I）

（七）UNCAC 第 7 條規定「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未來將透過研析公務人員涉及貪腐之司法案件進行辨識，進而如何強化該類職位之甄選、培訓及輪調程序，以防止弊端發生，亦為努力之方向。（§7I）

## 二、公職人員候選人及當選標準（§7 II）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均針對公職人員之候選人資格及當選標準定有明文。有關候選人資格，並明定曾犯貪污、選舉賄選等罪之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有關當選標準，明定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當選；同額競選或候選人少於應選名額，得票數預達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一定比例。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候選人，係以得票數達有效票數 5% 之政黨名單順序依序當選，並保障女性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候選人亦設有保障名額之規定。（§7 II）

## 三、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及政黨經費籌措透明度（§7 III）

（一）《政治獻金法》規定，有意登記參選或已依法登記參選為公職之人員，得收受政治獻金，同法定有透明化措施，包括：收受方式（受贈者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報監察院許可。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捐贈方式（禁止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 1 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收支記載、申報方式（受贈者應為收支記載、製作會計報告書，超過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併予記載，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向監察院申報）、公開方式（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公開於電腦網路，其餘資料則提供查閱）。同法就政黨經費籌措之透明度亦有規定，政黨得收受政治獻金，並定有相關透明化措施。另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公開透明機制，「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將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政治獻金資訊，修正為包括會計報



告書之全部內容。( § 7 III)

- (二) 針對政黨所有財務(政黨補助金、政治獻金、黨費等)之透明度,依《政黨法》規定,政黨應向內政部函報上一會計年度財產及財務 況決算書表,該決算書表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內政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 7 III)

#### 四、加強促進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衝突制度( § 7 IV)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資訊公開法》、《遊說法》、《行政程序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亦有防止相關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並提升透明度。又行政院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 § 7 IV)

(未完待續)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廉政政策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 國家報告 / 首次國家報告

